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TED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澄清公佈

董事會注意到代表委任表格中出現非故意的印刷錯誤,謹此作出澄清。

茲提述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及其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應具有與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界定之相同意義。

董事會注意到,載於代表委任表格中一位董事之英文名稱及其職銜出現非故意的印刷錯誤。具體而言,該非故意的印刷錯誤為代表委任表格中第 2. (b)項之決議案,當中顯示為「重選胡志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謹此澄清及確定正確陳述應為「重選胡志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隨通函寄發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繼續適合股東週年大會使用。

除上述外,董事會確認概無對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需作出之其他澄清。

承董事會命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南洋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謝南洋先生及楊曉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志釗先生,獨立非 執行董事為 Lim Yew Kong, John 先生、麥炳良先生及梁寶榮先生 (GBS, JP)。